

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6】第 13 号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7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：

1、报告书披露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将剥离食品饮料业务，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分别设立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谷固安”）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霸州云谷”）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所处行业基本情况、发展阶段、主要产品、具体的经营模式以及截至目前主营业务发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、销售收入情况等。

（2）鉴于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设立时间较短，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，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报告书披露，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，你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往来款，主要为你公司应收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牛实业”）款项 20,265.76 万元，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黑牛资本”)将自交割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,将该款项还清。请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、性质,并请结合黑牛资本的履约能力说明上述清偿安排是否合理,如黑牛资本届时未完全履约,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。

3、报告书披露,黑牛实业正在将其所有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-02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转移给你公司,其交易价格为8,877.89万元。请补充披露上述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、账面值和评估值,交易价格如与账面值、评估值差异较大,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
4、报告书披露,你公司拟将标的资产以51,318.23万元的价格向黑牛资本出售,黑牛资本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,黑牛资本成立于2016年1月,截止2016年6月30日实缴资本为20万元。请补充披露黑牛资本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。

5、报告书披露,黑牛食品(广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黑牛”)成立于2011年,但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。请补充披露设立广州黑牛的主要目的,以及截至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具体原因。

6、报告书披露,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,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1,318.23万元,账面净值44,414.94万元,增值率为15.54%,主要系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:

(1)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

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（2）请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、评估参数确定方法、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以及权利受限情况等。

（3）报告书披露，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，标的资产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，以及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。请补充说明上述评估受限的情形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，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（4）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。

7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原对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牛营销”）的对外担保将转变为对持股5%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。请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前述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，并补充披露黑牛营销对此项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及具体内容，以及该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6年8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29日